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5 号

关于给予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。

经查明，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大华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ST 大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，公司全体 6 名董事均无法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裁定 ST 大华进入破产重整程

序，截至目前，重整事项尚未完成。

ST 大华未能保证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施行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正式决定：

给予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大华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1 月 26 日